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5頁。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應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第一上海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2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股份轉讓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的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1) 賣方 A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A 的條款及在該協議條件規限下向買方 A 出售目標公司 51% 股權；及 (2) 賣方 B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 B 的條款及在該協議條件規限下向買方 B 出售目標公司 49% 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第一上海」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轉讓協議 A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耿玉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轉讓協議 A 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浪潮集團以外的股東(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浪潮集團」	指	浪潮集團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約 31.99% 中擁有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A」	指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
「買方 B」	指	致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	指	買方 A 及買方 B
「股份轉讓協議 A」	指	賣方 A 與買方 A 就出售目標公司 51% 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B」	指	賣方 B 與買方 B 就出售目標公司 49% 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 A 及股份轉讓協議 B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A」	指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B」	指	耀凱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賣方 A 及賣方 B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5 港元的匯率計算。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且並不代表任何款項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甚或不會兌換。

inspur 浪潮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執行董事：

王興山先生(主席)

陳東風先生

孫成通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董海龍先生

申元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先生

張瑞君女士

耿玉水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敬啟者：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100%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賣方A(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A訂立股份轉讓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買方A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348,200元(相當於約27,935,25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賣方B(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B訂立股份轉讓協議B，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買方B同意購買目標公司餘下的4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471,800元(相當於約26,839,7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買方A為浪潮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轉讓協議A下的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為批准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A

訂約方

買方A：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A：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

買方A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的聯繫人(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段)。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將予出售的資產為目標公司的51%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A生效日期

股份轉讓協議A將於(1)簽署股份轉讓協議A；及(2)買方A的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股份轉讓協議A生效日期」)。

股份轉讓協議A下的代價

買方A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A的代價為人民幣22,348,200元(相當於約27,935,250港元)，將由買方A於股份轉讓協議A生效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予賣方A。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A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1)市盈率(「市盈率」)約15倍(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920,000元)；(2)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700,000元；及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將予轉讓的股權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51%，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在參考市盈率釐定代價時，董事會認為市盈率適用於目標公司，理由是市盈率反映出目標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純利。就此而言，董事已進一步參考以下資料：

- (1)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046)的市盈率約為14倍、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696)的市盈率約為19倍、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為0818)的市盈率約為23倍。

在挑選上述可資比較公司時，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在IT行業從事相近性質的業務，其收入及成本結構大致相近，故其市盈率對本公司而言具參考價值。

- (2) 由於目標公司為一家私人公司，其股份流通性不及上市公司，故目標公司的市盈率可能低於上市公司。

因此，董事認為約15倍的市盈率屬可接受。

股份轉讓協議A的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A下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就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A董事會批准；
- (ii) 已就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買方A董事會批准；
- (iii) 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或同意已取得並繼續生效。

董事會函件

如交易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轉讓協議A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完成，股份轉讓協議A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立即失效，而賣方A須於10個工作日內退還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收取買方A的代價(不計利息)。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A的條款及其過失導致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的情況除外。

股份轉讓協議A將於股份轉讓協議A生效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B

訂約方

買方B: 致優有限公司

賣方B: 耀凱國際有限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東風先生於買方B的1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外，買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將予出售的資產為目標公司的49%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B生效日期

股份轉讓協議B將於(1)簽署股份轉讓協議B；及(2)買方B的董事會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股份轉讓協議B生效日期」)。

股份轉讓協議B下的代價

買方B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就出售事項應付賣方B的代價為人民幣21,471,800元(相當於約26,839,750港元)，將由買方B於股份轉讓協議B生效日期後15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予賣方B。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股份轉讓協議B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1)市盈率約15倍(有關(其中包括)市盈率基準的詳情,請參閱「股份轉讓協議A下的代價」一段)(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920,000元)。董事認為約15倍的市盈率屬可接受;(2)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7,700,000元;及(3)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將予轉讓的股權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49%,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股份轉讓協議B的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協議B下的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已就股份轉讓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賣方B董事會批准;
- (ii) 已就股份轉讓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買方B董事會批准;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有關股份轉讓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所有批准或同意已取得並繼續生效。

如交易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股份轉讓協議B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或之前完成,股份轉讓協議B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立即失效,而賣方B須於10個工作日內退還其根據股份轉讓協議B收取買方B的代價(不計利息)。任何一方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股份轉讓協議B的條款及其過失導致先決條件無法達成的情況除外。

股份轉讓協議B將於股份轉讓協議B生效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完成。

本集團、賣方、買方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製造電腦軟件及硬件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董事會函件

賣方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B為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A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批准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無線數據終端、智能電視、數字機頂盒、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稅控收款機及通訊設施等。

買方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賣方A及賣方B分別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及49%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信系統網絡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下表列示目標公司的營業額、除稅前純利、除稅後純利及資產淨值(基於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93,496	230,206
除稅前純利	7,780	(30,194)
除稅後純利	2,920	(32,06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

浪潮集團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致力於成為中國雲計算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浪潮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向50多個國家/地區的客戶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產品，全方位滿足政府及企業在資訊方面的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31.99%的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由於買方A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故買方A被視為浪潮集團的聯繫人。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估計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人民幣61,520,000元(扣除專業費用、稅項及其他相關成本等交易成本前)。估計收益乃按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人民幣43,820,000元減去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的賬面值約人民幣17,700,000元計算。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營運資金及儲備資金，以用於潛在合併及收購以及擴展新軟件產品領域。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買方A的規模及質素符合大多數招標公司的招標規定，目標公司約20%的業務來自浪潮集團投標。一方面，本公司認為是次出售可有效減少未來關連交易的數目，並增強本公司的整體獨立性。另一方面，透過出售事項，本公司計劃進一步專注於ERP等業務管理軟件，並加大力度轉型為雲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就股份轉讓協議A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包括代價及代價的支付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東風先生於買方B的1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陳先生已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B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需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及用作進行潛在併購及進軍新軟件領域的儲備資金。目前，本集團計劃在云服務方面物色及探索具有良好盈利潛力的適當項目及/或收購，以期為股東帶來回報。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有關項目及/或收購與任何各方展開任何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就有關項目及/或收購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方A為浪潮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份轉讓協議A下的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此外，由於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

董 事 會 函 件

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浪潮集團、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為批准股份轉讓協議A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38頁。

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上文所述，浪潮集團及其聯繫人因持有相關交易的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擁有上述交易的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擁有288,478,000股股份的投票權(佔股份持有人全部投票權約31.99%)。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其股份的全部投票權。(i)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浪潮集團(包括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將行使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地轉交第三方(不論全面或按逐次基準)。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應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A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就有關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載有第一上海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3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A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A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敬啟者：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 100% 股權

謹請參閱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語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就上述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作出投票決定。第一上海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方面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4至25頁所載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股份轉讓協議A向吾等給出的意見)。

經考慮第一上海的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A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股份轉讓協議A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股份轉讓協議A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烈初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瑞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玉水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第一上海函件

以下為第一上海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敬啟者：

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

出售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100%股權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就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的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賣方A（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A訂立股份轉讓協議A，據此，賣方A同意出售而買方A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51%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

買方A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買方A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股份轉讓協議A擬進行的交易因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張瑞君女士及及耿玉水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第一上海函件

獨立股東務請注意，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過去兩年內，除吾等目前就股份轉讓協議A以及擬進行的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曾多次獲 貴公司委任為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的通函)。鑒於(i)吾等在前述委任中均為獨立角色；及(ii)吾等在前述委任中所收取的費用只佔吾等母集團收入一個很小的百分比，吾等認為前述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就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性。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作或所述以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屬真實。吾等亦假設通函內所作的一切有關見解、意見及意向的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獲告知通函內所提供及所提述的資料概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據，亦為吾等的意見奠定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通函所載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亦並無對 貴集團(包括目標集團)及買方的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關於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股份轉讓協議A的背景及裨益

a) 有關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一家綜合資訊科技(「IT」)服務供應商，服務涵蓋金融、企業資源計劃、電信及軟件外包服務。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基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報告(「二零一四年年報」)的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近期財務表現的概要。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301	1,703
銷售成本	(857)	(1,149)
毛利	444	554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357)	(3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4)	(373)
其他項目	66	103
除稅前虧損	(151)	(62)
所得稅開支	(1)	(8)
年內虧損	(152)	(70)
股東應佔年內虧損	(150)	(69)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3百萬港元，年度增長率約為31%。軟件開發及解決方案貢獻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約85%。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分別保持為約34%及33%。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百萬港元縮小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9百萬港元，原因包括：(i)收入增加，尤其是銷售IT周邊產品及軟件的收入；(ii)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以及(iii)其他收入增加，尤其是利息收入及增值稅退稅。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基於二零一四年年報的 貴集團近期財務狀況的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934
流動資產	<u>1,992</u>
總資產	2,926
流動負債	1,043
非流動負債	<u>48</u>
總負債	1,091
股東應佔權益	1,832
非控股權益	<u>3</u>
總權益	1,8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 (i) 非流動資產約 934 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了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522 百萬港元；(ii) 流動資產約 1,992 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了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016 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約 375 百萬港元；(iii) 流動負債約 1,043 百萬港元，主要包括了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已收按金以及應計開支約 695 百萬港元；以及 (iv) 股東應佔權益約 1,832 百萬港元。

b) 有關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 A 及賣方 B 持有 51% 股權及 49% 股權，而賣方 A 及賣方 B 均是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電信系統網絡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業務。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5 港元的匯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 貴集團少於 30% 的收入由目標集團產生。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賬目」)的目標集團近期財務表現的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230	393
銷售成本	<u>(152)</u>	<u>(273)</u>
毛利	78	120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52)	(45)
銷售及分銷成本	(72)	(88)
其他項目	<u>16</u>	<u>21</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	8
所得稅開支	<u>(2)</u>	<u>(5)</u>
年內(虧損)/溢利	(32)	3

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3百萬元，年度增長率約為31%。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4%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目標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2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3百萬元，原因包括：(i)收入增加；以及(ii)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減少。

第一上海函件

下表載列基於目標賬目的 貴集團近期財務狀況的概要。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資產	307
總資產	309
流動負債	327
非流動負債	—
總負債	327
負債淨額	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擁有(i)總資產約人民幣309百萬元，主要包括了分類為流動資產下的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03百萬元；(ii)總負債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包括了分類為流動負債下的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iii)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iv)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c) 有關買方A的背景資料

買方A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浪潮集團全資擁有。買方A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批准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無線數據終端、智能電視、數字機頂盒、衛星電視廣播地面接收設施、稅控收款機及通訊設施等。

d) 股份轉讓協議A的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審閱二零一四年年報，吾等在當中注意到 貴公司繼續向「軟件即服務」(「SaaS」)雲計算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目標集團的業務目前的重心在於更為傳統的軟件市場。

吾等已審閱Cisco Systems, Inc (IT行業的領先公司且已在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發佈的名為《思科全球雲指數：預測和方法論(2013-2018)(Cisco Global Cloud Index: Forecast and Methodology, 2013-2018)》的報告(「思科報告」)所列的行業

第一上海函件

主要考慮到 (i) 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更專注於其作為 SaaS 雲計算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核心業務的業務策略，而目標集團目前專注於更為傳統的軟件市場；(ii) 出售事項可讓 貴集團實現其對目標集團的投資並錄得一次性收益；(iii) SaaS 雲計算行業預期會增長；(iv)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以及 (v) 股份轉讓協議 A 的條款如下文所討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訂立股份轉讓協議 A 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股份轉讓協議 A 的主要條款

出售事項涉及 (i) 賣方 A 透過股份轉讓協議 A 向買方 A 出售於目標公司 51% 的股權；以及 (ii) 賣方 B 透過股份轉讓協議 B 向買方 B 出售於目標公司 49% 的股權。如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所載，買方 B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之不關連的第三方(除 貴公司執行董事陳東風先生外，其持有買方 B 的 18%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下表概述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股份轉讓協議 A	股份轉讓協議 B
代價	人民幣 22,348,200 元	人民幣 21,471,800 元
目標公司的股權	51%	49%
目標公司每個持股比例的代價	人民幣 438,200 元	人民幣 438,200 元
款項結算	股份轉讓協議 A 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後 15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付款	股份轉讓協議 B 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後 15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付款

經參考以上表格，股份轉讓協議 A 的主要條款(包括單價及款項結算)與股份轉讓協議 B 具有可比性。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吾等，股份轉讓協議 A 與股份轉讓協議 B 並非互為條件。

評估股份轉讓協議 A 的代價時，吾等亦審閱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價格比率，而可資比較公司是 (i) 已在聯交所主板上市；(ii) 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的業務有可比性的

第一上海函件

業務；以及(iii)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市盈率(「市盈率」)及市賬率是進行市場比較的常用價格比率。然而，鑒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市賬率並不適用，故吾等已審閱下列的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營業務	市盈率 ⁽¹⁾ (倍)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46 HK)	銷售電腦網絡及系統平台、以及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發展及實施，以及相關保養服務	14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 股份有限公司(696 HK)	為航空旅遊業提供信息技術解決方案	19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818 HK)	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電訊解決方案及支付平台解決方案	23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1297 HK)	提供電子政務解決方案、出口退稅軟件及相關服務、碳管理解決方案及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39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 有限公司(268 HK)	開發、製造及出售企業管理軟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服務	44
暢捷通信息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1588 HK)	提供應用服務和應用軟件，包括企業經營管理、協同工作、平台服務、數據服務及金融服務	49
	最低值：	14
	平均值：	31
	中位數：	31
	最高值：	49
股份轉讓協議A的代價 所代表的目標公司		15 ⁽²⁾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第一上海函件

附註：

- (1)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按股份轉讓協議A日期的市值除以最近期公佈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 (2) 股份轉讓協議A的代價所代表的目標公司市盈率按代價人民幣22,348,200元除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的51%人民幣1,489,200元計算所得。
- (3) 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的匯率。

經參考上表，吾等注意到股份轉讓協議A的代價所代表的目標公司市盈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和財務方面和前景未必與目標公司完全相同。儘管股份轉讓協議A的代價所代表的目標公司市盈率接近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最低值，但基於以下因素：(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以及綜合負債淨額，而所有可資比較公司錄得綜合流動資產淨額以及綜合資產淨額，因此，目標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可能由於其財務狀況較差而比可資比較公司要低；以及(ii)目標公司是私人公司，而所有可資比較公司是上市公司，因此，目標公司的市盈率水平可能由於其股份的流通性較差而比可資比較公司要低，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A的代價所代表的 貴公司市盈率屬可接受水平。

經計及(i)股份轉讓協議A的主要條款與跟買方B(其控股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B的主要條款有可比性；(ii)如上文所討論，股份轉讓協議A的代價所代表的目標公司市盈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且屬可接受水平；(iii)全部代價須於股份轉讓協議A的生效日期後不久支付；(iv)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以及負債淨額；以及(v)出售事項的裨益，尤其是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可讓 貴集團實現對目標集團的投資，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於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涉及股份轉讓協議，其中(i)股份轉讓協議A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股份轉讓協議B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下列討論內容說明出售事項於股份轉讓協議完成時可能對 貴集團產生的財務影響。

I. 盈利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年度虧損約69,000,000港元。根據目標賬目，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溢利約人民幣3,000,000元。吾等知悉， 貴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錄得一次性收益。根據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一次性收益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62,000,000元。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的損益將不再計入 貴集團的損益表。

II.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約1,832,000,000港元。根據目標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負債淨額約人民幣18,000,000元。吾等獲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預計將於完成後因一次性收益而增加。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股權，而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不再計入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

III. 營運資金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16,000,000港元。根據目標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鑒於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悉數以現金結算，出售事項預計將改善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IV. 結論

經主要計及(i)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預計將錄得一次性收益，且營運資金將增加；(ii) 貴集團將變現其對目標集團的投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及(iii)出售事項的裨益，尤其是，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可能產生的財務影響屬可接受。

第一上海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謹啟

董事總經理

李崢嶸

董事

王逸旻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李崢嶸女士及王逸旻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四年起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等均曾就香港上市公司的不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二零一四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二零一四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4/LTN20150424847.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二零一三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二零一三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4/0425/LTN20140425406.pd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二零一二年年報。亦請參閱下列有關二零一二年年報的快速鏈接：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3/0418/LTN20130418717.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三份核數師報告均為無保留意見報告。

債務聲明

債務及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解除的按揭、抵押、債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尚未償還借貸股本、銀行透支、抵押或債券、按揭、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融資租約承擔、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將深化「專業化領先」戰略，繼續實施積極的市場擴張策略，以實現業務快速的增長。本公司將大力加強區域建設，鞏固現有區域，薄弱區域通過併購等手段快速發展；大力發展合作夥伴，加強渠道建設。本公司通過建立業務規劃驅動全面預算的機制，強化業務線作為營銷發動機作用，既要驅動銷售，還要拉動產品需求。從產品上，本公司將堅持走自主創新與對外合作相結合的發展路線，快速提升產品化程度，持續穩固現有產品，自主研發下一代產品。本公司將創新雲服務新模式，推動企業雲落地，尋求新的業務增長點。本公司將進一步改進激勵機制，深化以責任、權利及利益為核心的目標責任制，提高員工積極性。相信隨著經濟環境的逐步好轉，軟件及服務業務將保持較快的增長速度。本公司未來將持續調整發展策略和用心求變，繼續向雲計算 SaaS 產品和方案服務供應商轉型。本公司將堅持「專業化領先」戰略，力爭實現商業模式突破，迅速扭轉虧損局面，為股東贏得較好的回報。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計及通函所述出售目標公司 100% 股權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可供動用的銀行信貸)後，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自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期間的需要。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4,000	0.00%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股本衍生 工具的詳情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王興山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1,000,000	0.12%
陳東風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800,000	0.09%
董海龍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0	0.05%
黃烈初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40,000	0.01%
孫成通	實益擁有人	購股權（附註1）	800,000	0.09%

附註1：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採納的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410港元（因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生效的股份合併而調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的公佈）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購股權概未獲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 (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浪潮集團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288,478,000	31.99%
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288,478,000	31.99%
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288,478,000	31.99%
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	288,478,000	31.99%
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288,478,000	31.99%

附註：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已呈報為288,47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浪潮集團、濟南浪潮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及浪潮齊魯海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浪潮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亦於288,47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的股權	所持本集團 成員公司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無錫易捷信誠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無錫浪潮商服技術有限公司註冊 資本中的人民幣200,000元	10%
方文勝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 690,000元	34.5%
包建華	實益擁有人	浪潮方智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 300,000元	15%
上海滙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上海國強通用軟件有限公司註冊 資本中的人民幣50,000元	10%
Webgroup Co.	實益擁有人	高優(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註 冊資本中的14,504美元	10.36%
Zheng Jianyang	實益擁有人	山東浪潮金融軟件信息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3,868,500元	11.05%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的股權	所持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濟南歡樂城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雲南浪潮通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2,450,000元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任何與此類資本有關的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其他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意義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

第一上海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第一上海	獲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上海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擁有任何股本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附帶投票權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重大合約

下列為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浪潮電子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浪潮電子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就出售浪潮(香港)電子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買賣協議；
- (b)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與浪潮齊魯軟件產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出售數碼媒體業務全部資產而訂立的出售協議；
- (c)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將與浪潮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續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而訂立的新框架協議；
- (d)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與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就出售山東浪潮商用系統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出售協議；
- (e) 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及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增加山東浪潮雲海雲計算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而訂立的增資協議；
- (f)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與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向浪潮電子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為期兩年的委託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 (g) 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與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向浪潮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為期兩年的委託貸款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 (h) 本公司與浪潮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與浪潮集團之五類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協議；
- (i) 股份轉讓協議A及股份轉讓協議B；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c) 陳穎女士及鄒波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而鄒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
- (d) 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倘出現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於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合約；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
- (f)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述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A座30樓B及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改)本公司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浪潮(山東)電子信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A)與浪潮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就按總代價人民幣22,348,200元(相當於約27,935,250港元)出售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而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A(「股份轉讓協議A」)(一份註有「A」字樣的股份轉讓協議A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股份轉讓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耀凱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B)與致優有限公司(作為買方B)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就按總代價人民幣21,471,800元(相當於約26,839,750港元)出售浪潮通信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而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B(「股份轉讓協議B」)(一份註有「B」字樣的股份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讓協議B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署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股份轉讓協議B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與此有關的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興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1號
億京中心A座
30樓B及C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興山先生、陳東風先生及孫成通先生；非執行董事董海龍先生及申元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耿玉水先生。